开阳县龙岗镇大荆小学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开阳县龙岗镇大荆小学是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现有校长1名、副支部书记1名。现有下设机构4个，办公室一个，设办公室主任1名、教务处一个，设有教务主任1名；少先队一个（设少先队大队辅导员1名）。

2.部门基本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自觉抵制各种违反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倾向，实施素质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按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2.不断规范办学行为，以人为本，关注学生的生命成长，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注重家校共育，形成教育合力，提升家教水平。

3.建立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发挥党员的带头示范作用，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抓党建，促业务，依靠榜样的力量、团队的力量、专业的力量、民主的力量，形成学最好的别人，做更好的自己良好氛围。

4.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多元学习方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三）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6〕38 号）精神， 按照《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筑教发〔2016 〕97号）要求，从2016 年9月1日起，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四）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城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目标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目标：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目标 2.对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122人。目标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52万元；（黔财教[2021]2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7.89万元；（筑财教[2021]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0.2万元；（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0.41万元；（筑教发[2021]1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0.13万元；（筑教发[2022]32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0.26万元；（黔财教［2021］77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2.12万元；（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2.12万元；（黔财教[2021]26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8.55万元。（黔财教[2021]196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0.62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农村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0.68万元，使用0.61万元，预算执行率90%；

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9.01万元，使用7.68万元，预算执行率85.3%；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3.71万元，使用13.1万元，预算执行率95.55%；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下达预算0.62万元，使用0.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用于学校维修维护0.89万元，采购专用材料0.34万元，进一步促进了我校食堂条件的改善；用于师资培训0.39万元，培训教师42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4.38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二）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三）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100%。

（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资助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

1. **自评结论**
2. 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教育教学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3. 通过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4. 通过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使用，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4.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八、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龙岗镇大荆小学159087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1 | 9.01 | 7.68 | 10 | 85.3 | 8.5  |
|  财政拨款 | 9.01 | 9.01 | 7.6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学校维修改造、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 ：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义务教育学校数 | ≥1所 | 1所 | 10 | 10 |  |
| 义务教育学生数 | ≥121 | 121 | 10 | 10 |  |
| 质量 | 生均拨款到位率 | 100% | 85.3 | 10 | 8.5 | 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优先支付了上专资金。 |
| 学校正常运转 | 运转良好 | 达成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 年生均小学650元 | 650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 均衡发展 | 达成预期指标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保障教育事业发展 | 增强学生生态保护意识 | 达成预期指标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教育可持续发展 | 培养高素质人才 | 达成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98.5 |
| 绩效结论 | 优秀 |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龙岗镇大荆小学159087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71 | 13.71 | 13.1 | 10 | 95.55 | 9.5  |
|  财政拨款 | 13.71 | 13.71 | 13.1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目标2.对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185人。 目标3.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目标：1.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目标2.对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185人。 目标3.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义务教育学校数 | ≥1所 | 1所 | 10 | 10 |  |
| 义务教育学生数 | ≥122 | 122 | 10 | 10 |  |
| 质量 | 生均拨款到位率 | 100% | 95.55 | 10 | 9.5 | 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优先支付了上专资金。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经费定额标准 | 生6元/天 | 6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保学生健康成长 | 提高身体素质 | 达成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99.5 |
| 绩效结论 | 优秀 |

三、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龙岗镇大荆小学159087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68 | 0.68 | 0.61 | 10 | 90 | 9  |
|  财政拨款 | 0.68 | 0.68 | 0.61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目标2.对我校农村学前教育机构每生每天补助5元，惠及幼儿80人。目标3.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 目标1.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目标2.对我校农村学前教育机构每生每天补助5元，惠及幼儿80人。目标3.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学前教育学校数 | ≥1所 | 1所 | 10 | 10 |  |
| 学前教育学生数 | ≥14 | 14 | 10 | 10 |  |
| 质量 | 生均拨款到位率 | 100% | 91.91 | 10 | 9.1 | 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优先支付了上专资金。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学前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经费定额标准 | 生5元/天 | 5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保学生健康成长 | 提高身体素质 | 达成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99.1 |
| 绩效结论 | 优秀 |
|  |  |

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龙岗镇大荆小学159087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62 | 0.62 | 0.62 | 10 | 100 | 10  |
|  财政拨款 | 0.62 | 0.62 | 0.62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学前教育学校数 | ≥1所 | 1所 | 10 | 10 |  |
| 义务教育学生数 | ≥25 | 25 | 10 | 10 |  |
| 质量 | 生均拨款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  |
| 时效 | 财政批复计划到完成拨付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成本 | 学前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经费定额标准 | 生500/年 | 5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达成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优秀 |